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里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999,976.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51,791.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48,185.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23]000561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150,000股增加至226,964,695股。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000股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本变化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619,695 股，股东哈富矿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814,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哈富矿业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哈富矿业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里石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万里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里石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里石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里石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万里石，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万里石，以确保万里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万里石所有；如因此给万里石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万里石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万里石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哈富矿业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今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万里石的股份为止，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哈富矿业	哈富矿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哈富矿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814,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股东名称为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厦门哈富矿业有限公司	25,814,695	25,814,695	哈富矿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1,12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精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后续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939,367	26.01	-25,814,695	33,124,672	14.62
高管锁定股	32,319,672	14.26	0	32,319,672	14.26
首发后限售股	25,814,695	11.39	-25,814,695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5,000	0.36	0	805,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80,328	73.99	+25,814,695	193,495,023	85.38
三、总股本	226,619,695	100.00	0	226,619,695	100.00

备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五矿证券认为：哈富矿业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洁

乔端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